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关于清理往来账款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往来款项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监狱系统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将对本单位的长期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长期挂账往来款经济鉴证报告》(内中烨专审字【2025】31号)的经济鉴证结果,现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清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单位、各部门在本单位挂账的应付账款,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往来款项明细表》

二、受理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

三、清理方式

请各债权人确认是否达到付款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装备财务保障科,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和手续,办理核销应付账款事宜。对逾期未办理核销业务的,将根据经济鉴证报告意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销账处理。

对于往来款项需要协助查询的,请联系:0472-7723018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
2025年7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往来款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财务账面数	发生年度	账龄
1	深圳市福田区一光电子销售部	7,500.00	2012年	13年
2	内蒙古龙腾睿昊智能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9年	6年
3	包头市众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	14年
4	金振峰	12,800.00	2012年	13年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鹏基实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4]呼仲立字第35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呼仲裁字第357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公司与李凤飞签署的《协议书》,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受让于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李凤飞(附《贷款债权明细》)。根据该协议,转让内容包括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此后,李

凤飞又将对《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公司、李凤飞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所列贷款人、抵押人、担保

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贷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抓紧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向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联系人:郭荣,联系电话:13384803322,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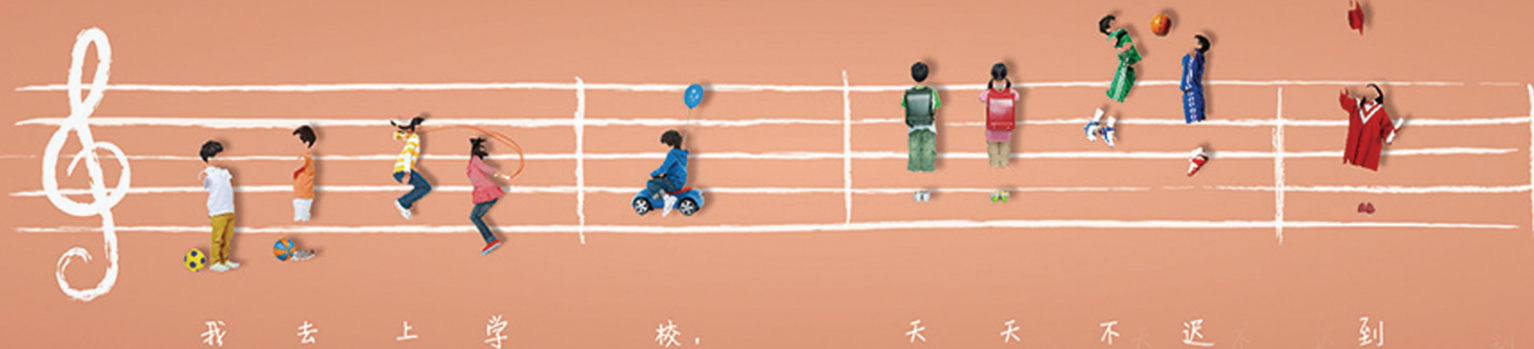
区亿利城B座1611)。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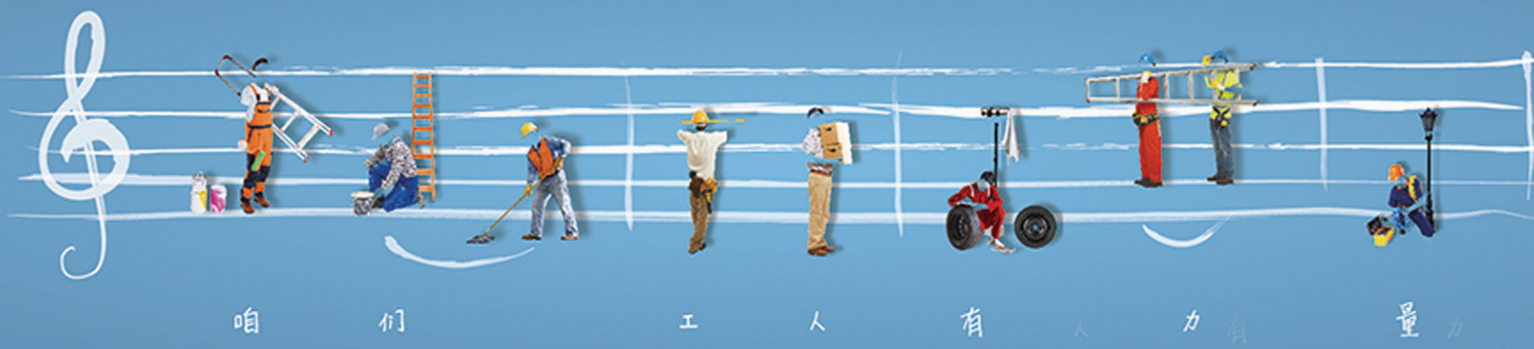
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公司
李凤飞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贷款债权明细:

- 债务人:内蒙古富凯龙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金3000万元;抵押物:奥力星房地产公司位于铜川镇鄂国用(2011)第000457号土地,面积33656.48㎡;保证人:侯利兵、奥维香、侯昊晔、侯利军、张美英;执行案号:(2019)内06执164号。
- 债务人:内蒙古富凯龙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金2200万元;保证人:内蒙古富凯龙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奥力星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新维、刘新儒、侯利军、张美英、侯利兵、奥维香、侯昊晔、侯皓冉、孙铃林、李颢、贾云英;执行案号:(2019)内06执163号。
-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前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金900.95万元;保证人:杜小琴、闫先锁、杜军、杨晴亮、陈小莉;执行案号:(2017)内06执458号。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校,天天不迟到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有力量